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77)

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董事變更

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及結合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不再設立本行監事會(「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和常設機構，由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按照《公司法》及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行使監事會職權(「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本行將同步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關公司治理制度，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會或監事有關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同時廢止或相應調整。現任監事會成員將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上述調整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及《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且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監事會成員均已確認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以及本行股東(「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包括監事會調整的有關安排，本行擬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生效。

建議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提名郭有輝先生和周亮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有關董事委任尚需經股東大會批准，並需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履職，任期自獲得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兩名董事候選人將在其董事任職資格獲批准後與本行簽訂服務合同。屆時，焦衛鋒先生和康建先生將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根據本行《董事、監事薪酬制度》，郭有輝先生和周亮先生將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

郭有輝先生和周亮先生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郭有輝先生，55歲，高級政工師。郭先生自2025年2月起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人才發展院專職外部董事。2020年11月至2025年2月擔任山東高速威海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2020年9月更名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威榮分公司)黨委書記，其中，

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同時擔任齊魯交通威海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威海市公路管理局高等級公路管理處主任，其中，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同時擔任威海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長。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威海市乳山公路管理局局長。1993年7月至2008年1月先後擔任威海市公路管理局辦公室秘書、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政工辦主任。

郭有輝先生2010年畢業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

周亮先生，54歲，高級會計師。周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350)總會計師。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擔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計劃財務部經理。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擔任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先後擔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職員、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審計部經理。1999年11月至2008年11月，先後擔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計劃財務科科員、副科長、科長。1996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濟青高速公路管理局淄博管理處計劃財務科科員。

周亮先生自2019年10月起兼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198)董事。

周亮先生1996年畢業於西安公路交通大學，主修會計學。

郭有輝先生和周亮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郭有輝先生和周亮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本行將適時向股東發出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董事變更的詳情等內容的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盧繼梁先生及姜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軍先生、趙冰先生、焦衛鋒先生、康建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